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0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紀錄：趙立人

肆、出席人員：各處室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

伍、主席致詞：

- 一、歡迎李會長宥霖及副會長劉弘慧撥冗出席，併頒贈本學期指導學生參加校際競賽績優教師人員；感謝家長會鼎力支持各項校務工作之推展，家長會將於今年 6 月份籌辦期末聯誼餐會，屆時邀請同仁踴躍出席與會。
- 二、109 年 10 月以來，本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更新整修」、「信義館自主學習教室整修」、「信義館廁所修繕」、「八德館館 6 樓演講廳音響設備汰換更新」、「國光館、忠孝館、仁愛館、信義館及體育館油漆粉刷採購」、「行政、導師辦公室、會議室之辦公桌椅汰換更新」及「多功能綜合球場整修」等計畫案，總經費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多項計畫將自寒假起陸續動工施作，請同仁配合先行清理辦公桌及置物櫃等個人物品，以利搬運更換安裝作業。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名稱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為本校「學分抵免規定」。
- 二、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分抵免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修訂。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93 年 5 月 17 日台參字第 0930064984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二、十四條訂定。	修正依據。
二、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且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一)新生。 (二)轉學生。 (三)復學生。 (四)重讀生。	二、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且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1. 新生。 2. 轉學生。 3. 復學生。 4. 重讀生。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文字。 修正標號。

<p>三、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亦得依本規定辦理。</p>	<p>三、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修讀之科目學分，亦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或升級。</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文字內容。</p>
<p>四、學分抵免原則：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p>四、抵免學分須符合：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p>修正標號。</p>
<p>五、不同學分之互抵原則：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數或以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p>	<p>五、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以少抵多者：則該科不得抵免，應行重修。</p>	<p>修正標號及內容。</p>
<p>六、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合於申請學分抵免學生，須於學籍異動當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檢具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證明書正本一份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親至註冊組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辦理。 (二)學分抵免審查項目，必要時得以筆試、口試或實作等方式評定之。 (三)如遇不易判定是否抵免學分之科目，得由教務處註冊組召集本校各領域召集人組成臨時編組進行商討。 (四)學生得於接獲抵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p>	<p>六、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學生入學、轉學後之首次註冊時一併辦理。 七、抵免學分之審核，一般科目由教務處負責審查，體育、國防通識及健康與護理由體育組及學務處分別審查之。 八、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 (一)合於申請抵免學分學生，須於註冊後一週內，檢具原肄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單正本，主動至註冊組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辦理。 (二)抵免學分審查項目必要時，得以筆試、口試或實作等方式評定之。</p>	<p>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合併修正文字及內容；第七條刪除。</p>
<p>七、成績登錄原則： (一)獲准學分抵免之科目成績，以原修科目成績登錄。 (二)抵免科目學分為補修，採原修科目成績及補修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比例計算登錄。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p>	<p>九、抵免學分之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上以原抵免成績登錄。</p>	<p>修正標號及內容。</p>

<p>八、學分抵免之實施：</p> <p>(一)獲准學分抵免之學生仍須隨班上課，違者依照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處理。</p> <p>(二)學生得免參加已學分抵免之學科定期評量，該學科成績亦不列入學期總成績。</p>		<p>新增。</p>
<p>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抵免學分之申請。</p>	<p>修正標號。</p>

三、修訂後詳如附件。

四、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二：110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每年 10 月中旬「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一)提供本校近 3 年就讀各公立學校人數最多之 6 高中及 4 高職學校資料，作為選擇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名單。
- (二)應調查國三學生及家長意願，經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學校。
- (三)得變更為 2 高中 3 高職，但須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 (四)倘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學校非建議名單，應提具表件，確認該規劃符合優先免試入學精神，送免試入學委員會之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 (五)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高中高職比例範圍：15~40%，總比例 100%。

二、近三年本校就讀各高中人數最多之 6 高中 4 高職資料，如下：

- (一)高中：中山大學附中、中山高中、楠梓高中、新莊高中、左營高中、高師大附中。
- (二)高職：海青工商、高雄高工、三民家商、高雄高商。
- (三)依照本校國三應屆畢業生家長意願調查表結果，近三年情形：

學年度	3 高中 (比例)	2 高職 (比例)
-----	--------------	--------------

107	中山附中 (20%)	中山高中 (20%)	新莊高中 (20%)	三民家商 (20%)	海青工商 (20%)
108	中山附中 (20%)	中山高中 (20%)	新莊高中 (20%)	三民家商 (20%)	高雄高工 (20%)
109	中山附中 (25%)	新莊高中 (20%)	中山高中 (15%)	三民家商 (25%)	高雄高工 (15%)

三、110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表決。

方案	本屆國三學生(家長)3 高中 2 高職意願調查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一	✓	✓
二	✓ (各校比例 20%)	✗
三	✓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20%、15%； 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15%)	✗

決議：方案三獲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案一:0 票/方案二:0 票)。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三：修訂本校「教科圖書選用要點」，如附件，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照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審查本校 109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計畫書的審查意見修正：第四點之實施方式教科書選用小組成員，增列校長及家長代表。
- 二、修正第六點評選程序(四)各科評選結果交由教科書選用小組討論並將決議送請校長核定。
- 三、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110 年寒假重要行事及辦理課程摘錄：

- (一)1 月 21 至 27 日國三寒假輔導課。
- (二)1 月 21 至 28 日國一二數學學習扶助課程、國三國英數學學習扶助課程。
- (三)2 月 17 日返校日暨全校教師返校備課日，2 月 18 日開學日並正式上課。
- (四)2 月 17 日第 4 至 8 節舉行高中一二年級、國中部補考。

(五)2月20日(星期六)補課(補2月17日(星期三)課務)。

(六)2月18至20日第8節舉行高中一、二年級、國中部補考。

二、請藝能、綜合活動領域等未列入段考考試科目(如：體育、音樂、美術、生活科技、資訊、童軍、家政等等)之任課老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教學成果彙整上傳至「教師教學成果」協作平台(<https://ez2o.co/3M44r>)(所傳之成果如為照片/word/影片檔，檔名應為：000年0月0日00上課內容)。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21708B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學校需填寫檢核表並公告於網站供查驗。請各領域授課教師共同填寫教學計畫表，學生詳實填寫教室日誌。提醒老師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四、評量、試務宣導

(一)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段考試題同年級同科老師皆需參與審題，第三次段考的出題檢核表新增素養導向題型調查，教師填寫「段考命題檢核表」後與段考試卷於考前一週一併繳至教學組。

(二)請監考老師提前5分鐘進入班級準備、進入教室後先檢查考試環境，書包、手機等其他物件應放置教室外或老師指定之地點，黑板上不得書寫與該科考試相關內容、讓學生準時寫考卷，並切實詳填試場紀錄表登錄違規事項、考試後確實清點答案卷(卡)數目、一律回收試卷，確認後於試卷袋上簽名，並將試卷袋直接送回教務處，勿直接交給任課老師，以利試場記錄清點工作並處理缺考或違規情形。

(三)高中國文、英文、數學、國中數學段考時間為60分鐘(下一節安排自習)，其餘科目皆考50分鐘，請命題教師審慎評估題數。高國中第二次段考寫作文(高三安排於上學期考兩次，下學期不考)。請妥善規劃教學進度及段考範圍，避免於考前兩天或考試當週仍在趕段考進度。

(四)各科教學進度表請務必於教學研究會中討論定案，並請依照教學進度表實施考試，如有更改段考範圍或命題人員者，請務必提前二週以書面(需有領召簽名)送教學組，以利上網公佈。命題教師務請於考試完後5日內將試題電子檔及選擇題、填充題等標準答案寄至信箱(tc06@)，以利建檔上傳及提供學生核對答案。

(五)坊間出版之試卷或未經修改直接下載題庫使用試卷宜做為作業單使用，不宜做為考試之用。購買補充教材宜審慎評估。

五、寒假重要活動

(一)教育部設置的「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台」分為9大類，除了聽、說、讀、寫四大基本能力學習，還有翻譯、字彙、文法、歷屆試題、遊戲及高中各版課本補充包。普通高中目前有35區課程，可做為學生英語

學習的良好管道，請老師們多運用於教學活動中。針對國中生寒假期間舉辦「110 年度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活動時間：110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28 日，請鼓勵學生參賽。活動網址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二)110 年度上網颯寒假作業活動，於 1 月 7 日至 3 月 1 日進行，請老師規劃為寒假作業（活動網址：<http://netholiday.kh.edu.tw/>）。

六、學生學習扶助

(一)國中部

1. 依學生篩選測驗(每年 5 月)未通過科目開班，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2. 擔任學習扶助課程教師需修習完成八小時或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3. 請擔任國中學習扶助課程的老師將教材繳交一份至教學組存查，針對國中部未參與學習扶助學課程的個案學生，請原班任課老師利用其他課餘時間進行個別扶助並填寫個別輔導檢核表(內容包含：運用因材網、科技化評量平台檢測學生起始點及補救教學使用情形)。

(二)高中部

1. 任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或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的學生得參加學習扶助。
2. 高中 109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課程將開設於彈性學習時間實施，高一於微課程 II，高二於微課程 I 及 II 時段，開設國文、英文及數學扶助課程。

七、招生資訊

(一)國中部

1. 110 學年度國一新生登記日期為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及 2 日(星期二)，歡迎合於入學條件者攜帶員工服務證、載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到校辦理入學登記事宜，2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新生錄取名單，3 月 27 日(星期六)第一次報到，6 月 12 日(星期六)第二次報到。
2. 110 學年度本校國中學區為楠梓區－宏毅里、宏南里、宏榮里、慶昌里；左營區－光輝里、莒光里。

(二)高中部

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班數維持 6 班，招生人數 210 人。直升入學 25 名、優先免試入學 61 名、全區免試入學 124 名。

八、國中升學資訊

(一)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時間：5 月 15 日、16 日(星期六、日)，本校考場於左營高中。

1. 直升入學

(1)報名時間：5 月 31 日 (星期一) 至 6 月 4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2)錄取公告：6 月 9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3)報到：正取—6 月 10 日 (星期四) 9 時至 12 時。備取—6 月 11 日 (星期五) 9 時至 12 時。

2. 免試入學

(1)報名時間：6 月 28 日 (星期一) 至 6 月 29 日 (星期二)。

(2)錄取公告：7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

(3)報到：7 月 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1)報名時間：5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5 月 21 日 (星期五)。

(2)錄取公告：6 月 10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報到：6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止。

4.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1)報名時間：6 月 17 日 (星期四) 至 6 月 28 日 (星期一)。

(2)現場登記分發報到：7 月 7 日 (星期三)。

(二)110 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期、經濟弱勢之優先錄取資格皆採計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止；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採計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止。

(三)本校國三學生 110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學校，經由問卷調查學生及家長意願後，結果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提請招生委員會確認如下：

3 高中—中山大學附中 (25%)、新莊高中 (20%)、高師附中 (15%)；

2 高職—三民家商 (25%)、高雄高工 (15%)。

109 年 10 月 26 日函覆 110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九、高中升學概況及資訊

(一)110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金榜：高三戊班林淳賢錄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應用數學組、高三戊班戴玫雅錄取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高三己班謝謹暄同時錄取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及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高三己班王宣雅同時錄取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及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高三己班洪千鈞錄取國立中興大學食品

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高三己班裴韋翔錄取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二)110 學年度各升學管道作業時程：

1. 學科能力測驗

(1)測驗日期：110 年 1 月 22 日、23 日（星期五、六）。

本校考場在中山高中，請陪考師長遵守防疫相關規定並依所排定之時間前往考場。

(2)成績公告：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

2. 繁星推薦

(1)報名時間：110 年 3 月 10 日、11 日（星期三、四）。

校內繁星志願選填時間 3 月 3 日（星期三）。

(2)錄取公告：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第一～七類錄取公告、第八類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3. 大學個人申請（四年制科技大學將同步進行校內報名作業）

(1)第一階段：

報名時間—110 年 3 月 23 日、24 日（星期二、三）。

篩選結果公告—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2)第二階段甄試：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至 5 月 2 日（星期日）。

(3)錄取生（含備取）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4)統一分發結果公告：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

4. 指考登記分發

(1)報名時間：110 年 5 月 18 日至 27 日。

(2)測驗日期：110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

(3)錄取公告：110 年 8 月 6 日（暫訂）。

(三)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第 5 節於八德館 6F 辦理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四年制科技大學「申請入學」校內報名作業暨注意事項說明會。第 6 節輔導室續辦理繁星推薦說明。

(四)高三特教生已完成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國三特教生已完成跨教育階段鑑定，110 年 2 月 17 日至 25 日進行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

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一)宣導說明及教育訓練

1. 教師場次：109 年 8 月 27 日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2. 學生場次：109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宣導說明；109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3. 家長場次：109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宣導說明。

(二) 學生上傳及教師認證期程：

1. 高一、高二學生上傳：109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

2. 教師認證：109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2 月 3 日。

十一、教學設施改善專案計畫

(一)「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第 3 階段)」改善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獲補助新臺幣 80 萬元，執行期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二)「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設施設備-視聽教室優化計畫」改善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及八德館 6 樓音響、投影機等設備，獲補助新臺幣 80 萬元，執行期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三)「110 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獲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購置各科教學設備，執行期間為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四)「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申請計畫」獲補助新臺幣 180 萬 5,000 元，改善 402 電腦教室、購置生活科技教室電腦及生活科技課程用機器人模組，執行期間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十二、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本校公開授課辦理要點，教師每學年至少須在學校公開授課一次。請本學期尚未進行公開授課教師於下學期實施，在開學第一週上網填寫公開授課時間(表單)，期初教學研究會進行共同備課，期末教學研究會進行公開議課。

十三、109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共成立 2 個同領域社群及 7 個跨領域社群(如下表)，每學期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社群成員持續招募中，請全校教師踴躍參加(逕洽領召或計畫主持人)。

社群名稱	綜合領域 教師社群	自然科探 究最前線	專題 in joy	國光地球村 (雙語村)	國光地球 村(文化村)
性質	同領域	同領域	跨領域	跨領域	跨領域
領召/ 計畫主持人	陳威彤	謝隆欽	林月芳	陳梅欣	盧毓騏

社群名稱	國光 e 起來	國光班班萌	自主學習	閱讀心視界
性質	跨領域	跨領域	跨領域	跨領域

領召/ 計畫主持人)	張文凱	張毓荼	黃翠瑩	胡惠玲
---------------	-----	-----	-----	-----

十四、感謝林倖如、白依婕、楊英如、盧毓騏、蔡涵如、謝隆欽、陳梅欣、黃翠瑩、馬準彥、王麗華、樊彥均、陳振杰、張毓荼、林建成老師擔任本學期實習輔導老師，傳授寶貴教學經驗，嘉惠後進。

【學務處】

一、本學期工作目標：鑒於學生之食、衣、住、行、育、樂皆為學務處重點工作，秉持「觀念一致、目標一致、標準一致」的精神，建立「做對的事」和「把事做對」的共識，以溝通作為友善服務的橋樑，並從學生全人發展角度，以正向輔導與管教的態度處理學生問題。

二、導師工作注意事項

(一)導師請假，如為全天需請專任老師協助擔任代理導師(如為半天以內，則由隔壁班導師互相代理)，並確實做好交接及代理工作。

(二)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訂於110年2月17日(星期三)12時召開，請導師準時與會。

(三)109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訂於110年2月17日(星期三)10時30分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講題：從教師法修正談校園性別事件實務，講師：楊富強法官，研習地點：國光館2樓大會議室。

三、家長會

(一)109學年度新任會長李宥霖先生，副會長劉宗德先生、吳淑蘭女士、劉弘慧女士、陳勇州先生、楊國棟先生、柯智勝先生，並邀請劉弘慧、簡寶慧、謝芝瑾擔任總幹事。

(二)109年10月6日邀請家長會長頒發109學年高一直升入學獎學金。

(三)109年10月21日舉辦109學年度家長會長交接餐會。

(四)109年11月4日13位家長委員蒞校，關心學生營養午餐用餐狀況。

(五)109年11月7日家長會組隊參加校慶趣味競賽、全英資源中心揭牌典禮。

(六)109年11月10日家長會邀請各單位會勘通學步道照明狀況，並進行改善事宜。

(七)109年12月8日家長會長頒發109學年第1學期學生進步獎。

(八)109年12月24日辦理「聖誕報佳音」活動，感謝家長會大力支持。

四、訓育組

(一)業務報告

1. 110 級畢業紀念冊攝影進度皆已完成，將於下學期開學收齊各班畢冊編輯頁。

2. 第 71 期國光通訊於 110 年 1 月出刊並發送各班。

(二) 品格教育

1. 校園公佈欄張貼性別平等、品格、人權標語。

2.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28 日教師節敬師活動，透過一、二年級對恁「九」甘心活動及三年級之空中傳情活動，讓學生向師長表達感恩。

3. 109 年 9 月 26 日夢想行動校園講座「夢想進行式，走出自己的路」，邀請沈苾菱老師來對高中部同學分享自己的經歷，鼓勵學生勇敢追夢。

4. 109 年 10 月 31 日團隊動力與凝聚力課程，邀請莊越翔老師向學生領袖們進行領導才能培訓。

5. 109 年 12 月 24 日辦理「聖誕報佳音」遊行活動、學生才藝表演。

(三) 戶外教育

1. 1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國三戶外教育，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台北市立動物園、飛牛牧場、北港老街等。

2. 1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高二戶外教育，參訪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國立故宮博物院、淡水老街。

3. 109 年 12 月 11 日至走馬瀨農場辦理國一戶外教育，進行體驗、探索課程。

(四) 校內競賽

1. 1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教室佈置暨公佈欄維護比賽，各年級第一名國一 5 班、國二 1 班、國三 4 班、高一甲班、高二乙班。

2. 109 年 10 月校慶壁報製作比賽，校慶壁報製作比賽各年級第一名國一 5 班、國二 4 班、高一己班、高二己班；漫畫組第一名高一戊班趙冠儀同學。

3. 109 年 11 月 7 日辦理本校 63 週年校慶典禮及無塑環保園遊會，高國一隊呼進場第一名國一 2 班、高一甲班；無塑環保園遊會金店面獎國二 3 班、高一丁班、高二甲班。

4. 110 年 1 月 6 日辦理高一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第一名高一丙班、第二名高一乙班。

(五) 校外競賽

1. 本校學生參加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表現優異。

班級	姓名	名次	班級	姓名	名次
高三甲	黃文荻	高中水墨第一名	301	王淳禧	國中書法佳作

201	王佰裙	國中書法第三名	304	蔣侷臻	國中書法佳作
204	余宥恩	國中書法佳作			

2. 本校合唱團將於 110 年 4 月下旬代表高雄市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

(六) 學生會議代表(109 年 9 月 17 日第一次班級代表聯合會議決議)

1. 校務會議代表：會長宋峻銘(高二乙)、副會長劉睿哲(高二丙)。
2. 獎懲會議代表：王郁甄(國三 1)、郭怡婷(國三 2)、羅逸宸(高三乙)、蕭森遠(高三丁)。
3. 申訴會議代表：李睿穠(國三 5)、洪煜程(高一丁)、黃品綺(高一丙)。
4. 課發會議代表：歐茗鈺(高二甲)、戴玟雅(高三戊)。
5. 午餐會議代表：李宣諭(國一 1)、蘇霈暉(高一戊)。
6. 體育委員會代表：梁擘(國三 6)、陳彥儒(高二丁)。
7. 家庭教育會議代表：陳柏安(高二己)。
8. 輔導工作會議代表：黃閔富(國一 2)、林宜錚(高二丙)。
9. 霸凌因應小組代表：王睿筠(國三 4)、黃雅芬(高三丙)。
10. 校訂教師會議代表：張丞昀(國二 5)、蔡函庭(高二乙)、王裕凱(高二戊)。
11. 學習歷程檔案小組：劉嘉亨(高一己)。
12. 工讀生審查會議代表：劉子綾(高三甲)。
13. 服裝儀容委員會代表：趙呈濡(國一 6)、楊喬任(國三 3)、曾威凱(高一甲)、華心珉(高一乙)。
14. 交通安全會議代表：宋峻銘(高二乙)。

(七) 第二學期活動預告

1. 110 年 3 月 8 至 10 日辦理國二露營活動，地點於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2. 110 年 5 月 24 至 25 日辦理國三宿營活動，地點於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3.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舉行畢業典禮。
4.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辦理學生會主席投票。
5. 預計辦理高二勞動法制教育講座、國中品格教育講座及人權教育講座等。

五、衛生組

(一) 環境教育：有關環境教育時數，請同仁多參加學校走讀或上網看影片，並留意相關訊息。

(二) 營養午餐：

1. 因應 110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進口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為確保師生之健

- 康安全，已完成換約作業並要求團膳業者提供豬肉產地並於菜單上標示。
2. 為鼓勵高三學生衝刺學測，109年12月4日辦理「鴻運旺來包高中-大吉大利」活動。
 3. 提供高二微課程至中山大學上課學生飯糰、手卷。

(三)校園環境：

1. 寒假期間安排班級到校打掃環境。
2. 學校辦理各型活動後，廚餘處理方式：
 - (1)當天先置放冰箱，次日交午餐廠商回收。
 - (2)同仁攜帶回家，交由晚上垃圾車回收，以免野狗、老鼠啃食。
3. 「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是預防漢他病毒最有效的方法，請各辦公室放假離校前檢查辦公室內勿留置食物，本校擬於寒假期間進行鼠患防制作業。

六、社團活動組

(一)社團活動：

1. 本學期社團活動共計7次，下學期預計6次。
2. 分別於109年11月6日、12月25日辦理109學年度勁歌金曲初賽、決賽。
3. 109年12月24日合唱團、熱舞社、吉他社等支援聖誕報佳音快閃活動。
4. 預訂於110年5月28日(星期五)辦理社團成果展。

(二)體育活動：

1. 第一學期已辦理

- (1)108學年度游泳課程已於109年7月27日至8月21日辦理完成，並於109年12月辦理成果結報。
- (2)109學年度各班體適能測驗已施測完畢，並於110年1月15日前將紙本成績發至各班確認，將於下學期進行補測。
- (3)63週年校慶系列活動-SH150、趣味競賽已於109年11月7日辦理完畢。
- (4)109年10月31日辦理本校學生支援全大運執牌工作。
- (5)109年12月7日完成辦理班際球賽，比賽結果如下：
 - 國一班際跳繩比賽—第一名：國一4、第二名：國一6。
 - 國二班際羽球比賽—第一名：國二6、第二名：國二3。
 - 國三班際跳繩比賽—第一名：國三6、第二名：國三5。
 - 高一班際排球比賽—第一名：高一己、第二名：高一甲。
 - 高二班際排球比賽—第一名：高二己、第二名：高二戊。

(6)每週朝會進行 SH150 活動，由學生會成員帶領同學進行身體律動。

(7)高二水域安全宣導講座，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於體育館辦理。

2. 第二學期預計辦理

(1)110 年 3 月 12、19 日(星期五)下午辦理 109 學年度運動會。

(2)協助高中籃球社、高中排球社、高中羽球社等社團辦理球類競賽。

(3)110 年 4 月 19 日起共 8 週實施高一游泳課程。

(4)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辦理國中部體適能說明、水域安全宣導。

七、生輔組

(一)法治教育：

1. 每學期第一週星期五第 5 節實施幹部訓練，同時進行法治教育宣導，期能減少霸凌事件發生，營造快樂學習環境。

2. 每週二朝會進行生活常規叮嚀及法治教育宣導。

3. 持續於每月 1 日加強宣導反毒運動，加強學生對藥物濫用之認知。

4. 109 年 11 月 13 日邀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黃昭翰檢察官至校實施反詐騙及反毒宣導。

(二)安全教育

1. 109 年 9 月 7 日完成本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

2. 109 年 9 月 15 日實施地震即時警報模擬測試演練及防震預演。

3. 109 年 9 月 21 日實施全校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4. 109 年 11 月 24 日生輔組長參加楠梓分局校安防制工作座談會。

5. 109 年 12 月 29 日實施人為災害演練。

(三)友善校園活動

1. 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於開學日集會實施友善校園宣導，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反毒認知。

2. 109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先行了解學校學生在校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四)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擬於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實施高二實彈射擊課程。

(五)預計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辦理學生場反毒宣導。

【總務處】

一、向國教署申請「109 年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改善忠孝館廁所整修，及專案向國教署申請國光館廁所整修計畫，核定經費 643 萬 7,593 元，已於 109 年 11 月底完工並結案。

二、向中油申請「109 年環境綠美化整理暨防範登革熱」計畫補助經費 9 萬 8,400 元，已於 109 年 12 月初執行完畢結案。

三、向國教署申請「110 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改善信義館廁所，獲 450 萬補助，將辦理建築師遴選，並進行工程發包。

四、國教署核定「111 年新建大樓工程」計畫，訂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辦理建築師遴選。

五、協助執行「109 年度校園及教室、辦公室環境設施優化計畫」，預計信義館、仁愛館、忠孝館、國光館教室及辦公室等油漆；汰換辦公室老舊桌椅及公文櫃；整修國光館破損地板及圖書館窗戶等；竹銘館後方空地整理工程。

六、因應各處室辦理活動，需學校提供冷氣使用，制訂教室冷氣臨時使用申請表以及大型集會場所冷氣使用申請表，申請表請至總務處網頁下載。

七、110 年起學校保全值勤時間如下：

(一)上課日：6 時 30 分至 21 時。

(二)假日（六日）：7 時至 17 時。

(三)寒暑假：7 時至 18 時。

(四)110 年 2 月 10 至 2 月 14 日，春節連假期間，保全值勤半天，上午 7 時至 12 時。

(五)同仁若有需要加班，請前三天告知總務處，以便與保全公司協調人力派遣。

八、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請辦理報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辦理報廢。

【輔導室】

一、感謝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對家庭教育、兒童及少年保護法、家庭暴力防治及自殺防治宣導、學生初級輔導及生涯發展教育等工作的支持，特別是在 109 年 11 月 24 日的國中生涯輔導教育訪視的協助，使學生在大家的努力中能安心的學習與成長。

二、高雄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教師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服務內容：因工作壓力、職場人際困擾、職涯困擾、哀傷/失落、情緒困擾、家庭/親子、情感/親密關係、生活人際困擾等衍生之心理議題，聯絡電話：

07-386-1785、386-0885；亦可自學生輔導諮商網站了解相關訊息，並下載申請表單運用。

- 三、本學期國三技藝教育課程於於 110 年 1 月 6 日順利結束，本校有多個類群的學生表現傑出，獲選為技藝競賽選手，預備於 3-4 月份高雄市技藝競賽創造佳績，感謝樊彥均組長及林思瑜老師每週三上午陪伴學生到高職端上課，並感謝國三導師對技藝班學生的關心與協助，第二學期課程預計自 110 年 2 月 24 日開始。
- 四、本學期同儕輔導【特功聯盟】，由陳威彤老師培訓熱心高中同學，於午休時間協助國中生進行課業與生活指導，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中午辦理結業式，並頒發志工服務證書，感謝導師的支持。
- 五、為配合教育部「教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教職員同仁每學年應參加 4 小時家庭教育研習課程及活動，請務必利用機會參加校內外相關的家庭教育研習課程(含線上課程)。
- 六、本學期實施心理測驗如下：高一生涯興趣測驗；國三性向測驗、國二學習態度測驗、國一智力測驗及生活適應量表(新)。班級報表已送至各班供導師參考運用，幫助了解學生特質並給予關心引導。
- 七、高一、國一各班學生透過「生涯規劃」、「綜合輔導」課程，建置「個人學習生涯檔案」，規劃於下學期舉辦比賽及觀摩活動。
- 八、請高、國中導師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前彙整學生綜合資料 A、B 表，擲回輔導室；B 表部分高中導師請直接在網路上紀錄訪談內容(每學期每位同學至少一筆)，俾便彙整陳閱。
- 九、本學期舉辦之活動與講座：
 - (一)109 年 9 月 8 日邀請資深青少年工作者沈錦秀主任分享家庭與生命教育議題，主題為【知己-知彼-溝通雙贏】，並鼓勵國一學生，在新的學習階段，能學習與同學及父母建立好的溝通方式，使在校和在家的關係都能順暢無阻。
 - (二)109 年 9 月 15 日辦理家庭及性平教育講座，邀請黃怡甄諮商心理師主講【青少年可以很快樂】，幫助學生學習如何了解快速成長的自己，並能與同學在尊重彼此不同的態度中快樂的相處。
 - (三)109 年 9 月 23 日邀請高雄市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潘旭建主任，分享子職教育議題，主題為【懂我的家】，鼓勵高二學生認識並學習在新家中扮演參與家務與貢獻心力的角色，透過主動的付出，能讓家人關係更加的緊密。

- (四)109年10月5日辦理國中技職教育宣導週活動，製作技職教育學群介紹海報，設計快問快答及學習單抽獎等活動，幫助學生認識各群科特色，做為未來生涯進路選擇的參考。
- (五)109年10月13日辦理國一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宣導課程】由得勝者志工老師協同授課，使學生能體會生命珍貴的價值，在面對重大難題時，能適時尋求協助，解決困難。
- (六)109年10月23日辦理國二高職實作參訪，前往中山工商、中華藝校及三信家商，進行參訪，依同學興趣分為動力機械、家政、設計、藝術、餐旅及食品群進行實作及參觀，返校後於輔導活動課程填寫參訪心得於「國中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 (七)109年10月24日召開109學年度家長親職座談會，辦理高一、國一新生家長講座，分享108課綱內容與親子相處的秘訣，也針對高三、國三家長說明大學多元入學方式及國中適性入選擇進行分享交流，透過班級座談會與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對談，一起幫助學生在課業與生活上成長。
- (八)109年11月13日辦理高一生涯教育講座，邀請前Career 職場情報誌總編輯，現任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臧聲遠顧問，分享職涯最新發展現況及趨勢，主題為【未來職涯發展趨勢】，鼓勵學生認識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在快速變遷的社會能認識自我並培養能力，以因應改變。
- (九)109年12月2日辦理高一產業實察，參訪加州能源集團、明德食品公司、可寧衛資源公司-重金屬回收處理、彬滕企業公司、曾老師有機教育農場、音活日間照顧中心，使同學了解不同產業的發展現況、人才需求及未來遠景。及早規劃學習方向，培養專業能力與敬業樂群的態度。
- (十)109年高三學測加油祈願系列活動，於12月4日公發館二樓邀校長、家長會長及師長們集氣勉勵等，一起為高三同學打氣加油！
- (十一)109年12月9日-11日辦理高中築夢工坊職人講座，邀請烘焙師、企業CEO及資訊工程師，總計三場次，約60人次參加。
- (十二)109年12月16日晚間辦理109學年度親職座談會，邀請王智誼心理師針對令家長困擾的手機使用與親子溝通議題，分享【與「孩」同行】，解開孩童沉迷於手機的原因，並提供家長與孩子共同討論，訂定手機使用原則與管理方法。
- (十三)110年1月6日於八德館6樓會議室，辦理高二性別平等及家庭教育講座，邀請閻貴亨社工師蒞校帶領「認識童年經驗」活動，並分享情感教育議題：「不再踩地雷-談原生家庭對親密關係的影響」，鼓勵學生透

過對個人童年經驗的認識，學習如何理解不同家庭所產生的生活方式，並能尊重差異及負責任的愛中與認識、交往，進而能珍惜婚姻與愛護家庭成員。

(十四)110年1月13日晚間辦理國中家長升學說明會，由輔導室報告「志願模擬選填」及「110學年度高雄區適性入學」注意事項，協助國中家長了解各類升學管道與志願選填方式，並提供Q&A時間，解答家長提問。

(十五)110年1月15日下午於公弢館2樓演奏廳，辦理國一生涯與性別平等講座，邀請高雄長庚醫院蘇鉛壬護理師蒞校分享「醫療健康照護領域的工作內容與性別平等議題」，幫助學生認識醫護類群並思考職場性別尊重。

【圖書館】

一、本學期(109年8月1日至109年12月25日止)新購到館中文圖書242冊、外文圖書323冊、視聽資料19片。目前館藏56,781件(圖書50,088冊，電子書1,068冊，視聽資料5,625片)，期刊訂閱44種、贈閱40種，報紙訂閱5種、贈閱5種。

二、高一、二學生參加「1091010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榮獲特優8篇、優等9篇、甲等14篇。特優作品指導老師鄭浩文老師、蔡孟莉老師各提敘嘉獎貳次；呂定璋老師提敘嘉獎乙次。

三、高二參加「1091015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優等1篇、甲等4篇，得獎作品共5篇，學生15名。

四、承辦本學期高中優質化D3「閱讀心視界」子計畫：

(一)109年9月22日邀請鼓山高中莊福泰校長進行「科普文章閱讀觀議課」。

(二)109年10月為「英文閱世界」主題書展月。

(三)109年10月14日邀請中興大學陳國偉教授進行「名偵探柯南的返校之旅：世界航道上的台灣大眾文學」高二專題講座。

(四)109年10月至12月辦理六場由黃翠瑩老師、鄭浩文老師、陳美淋老師、王于瑄老師進行「閱讀策略導引」，帶領社群教師共備；三場由王于瑄、鄭浩文、蘇良真老師進行「閱讀多樣性」，提升學生閱讀力。

(五)109年12月4日邀請永春高中葉淑芬老師進行「媒體好大，我好怕，媒體識讀課程的有效實施」研習。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校「108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

推動教師」實施計畫，每學期補助經費 9 萬元。閱讀推動教師林宥憲本學期辦理事項：

- (一)國一、二各班的「悅讀晨光」活動實施日期自 109 年 9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於 110 年 1 月 8 日前繳交晨讀成果表。
- (二)國一、二「班級書箱」借閱量統計截至 109 年 12 月 16 日止，國一各班總借書量為 252 本，國二各班書量為 172 本。學生個人借閱數達 5 本得抽獎一次。國一、二共 11 位學生獲得抽獎機會。
- (三)109 年 12 月 11 日第 6 節邀請南科實中賴奕廷老師擔任本校國二「愛閱講座」講師。
- (四)國一、二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班會課進行好書分享。各班一到三組學生上台分享，11 月 20 日各班皆已繳交好書分享紀錄表。
- (五)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13 時 20 分至 17 時 10 分辦理寫作營，聘請海狸工作室楊奇峰老師擔任講師。

六、109 年 10 月 23 日辦理國一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國立高雄大學法律服務社蒞校宣導。

七、10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本校本年度資安計畫執行成果填報，目前由國教署資安輔導團進行審核中。

八、109 年 12 月 11 日汰換國光館 1 樓、2 樓及竹銘館三處交換器，並將網路設備納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高雄市資教中心)「智慧網路管理系統」控管。

九、協助學務處健康中心更新家長會網頁資料；總務處文書組建置學校「大事紀要」網頁；秘書建置「傑出校友」網頁。

十、請各處室網頁相關表件務必提供 ODF 或 PDF 文件。

十一、提醒同仁依法禁止使用 TeamViewer 等相關遠端桌面連線軟體，從校外連線回校內主機作業，以免產生資安漏洞。

十二、因應資安等級辦法規定，本校等級被國教署暫列「D 級」，為維持目前資安等級須將校內核心系統做向上集中，目前已完成項目有(一)高中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二)網域名稱系統(DNS)；目前待轉移或關閉項目有(一)高中部校務行政系統，另主計系統、圖書查詢系統、教師甄選系統俟國教署認定是否需轉移再行辦理。

十三、國教署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假國立臺南高商辦理所屬國立學校資安人員研習，宣布三年內至各校完成一次資安稽核訪視，本校預計明、後年受訪。

十四、資媒組未來工作重點項目：

- (一)完成所有核心系統向上集中，確保學校資安等級維持D級。
 - (二)逐年編列預算汰換各館、處室邊際交換器，其規格能納入高雄市資教中心「智慧網路管理系統」管理，達成上層控管目標。
 - (三)配合本校111年校舍拆遷，規劃教室搬遷所需網路設備與佈線前置作業。
 - (四)配合資安法規，學校每年須對同仁進行例行性三小時資安宣導，以及內部資安稽核，內部稽核作業事宜將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進行。
- 十五、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110年2月1日至3月10日中午12時止。
- 十六、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自110年2月1日起至3月15日中午12時止。
- 十七、請注意還書期限，如寒假安排長時間外出旅遊，務請提前歸還所借圖書，以免逾期受罰。
- 十八、獲國教署補助「109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校自主學空間及設施」計畫經費191萬2,492元，預定於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執行。

【人事室】

一、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職務	生效日期
蔡吟采	自願退休	國二5導師	110.02.01
黃昱蓁	育嬰留職停薪	專任教師	110.03.03~ 110.07.31
蘇良真	延長聘期	代理教師	110.02.01~ 110.07.31

- 二、行政院訂定「109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並自109年12月24日生效，於春節前10日（110年2月2日）一次發給。
- 三、為增進同仁情誼，援例於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後辦理聯誼餐敘及歡送蔡吟采老師榮退，請踴躍參加。摸彩活動調整至110年6月謝師宴辦理。
- 四、健康檢查：110年度補助同仁健康檢查26個名額，補助對象40歲以上(民國69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教師、職員(不含軍訓教官、技工、工友)，以每2年1次為限，每次最高補助3,500元為限(請於11月底完成)。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

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檢查完成後請檢附收據向人事室申請核銷。

五、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顯示，國際疫情日趨嚴峻，且境外移入個案日益增加；世界衛生組織（WHO）亦警告 2021 年初可能進一步升高，提醒教職員工生於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時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維自身健康。

六、法規宣導：

（一）有關公務員及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加入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監）事，及其持股比例相關規範應視合作社屬性（營利或非營利）依相關規定辦理。另，合作社入社資格條件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所訂經營商業之範疇者，公務員及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均不得加入該合作社。（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21577 號函）

（二）有關差勤及考績等相關法規，均屬教師及公務人員都應了解並遵守的重要基本規定，重申請假及曠職相關法規如下：

1. 「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均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考列 4 條 1 款須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應考列 4 條 3 款（無獎金、無晉級且無年終獎金）。第 6 條規定略以：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記大過。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者記過。
3.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曠職繼續達 2 日，或一年內累積達 5 日者，一次記一大過。「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略以：曠職繼續達 4 日，或一年內累積達 10 日者，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三）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告，由現行 12%，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110 年為 13%；111 年為 14%；至 112 年為 15%。（教育部 109 年 9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27398 號函）

（四）銓敘部 109 年 9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67481 號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由現行 12%分 3 年調整至 15%一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28 日釐定公告。（教

育部 109 年 9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30462 號書函)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3%，修正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34912 號書函)

【主計室】

本校 109 年 9 至 12 月資本門執行成果如下：

- 一、國光館及忠孝館廁所整修，計新臺幣（以下同）739 萬 4,980 元。
- 二、圖書館社區共讀站 172 萬 2,840 元。
- 三、竹銘館屋頂防水工程 250 萬 2,309 元。
- 四、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 150 萬 5 千元。
- 五、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中山大學)93 萬 6,700 元。
- 六、109 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64 萬 578 元。
- 七、109 年充實圖書資訊—採購圖書 6 萬元。
- 八、109-1 均質化資本門 19 萬 1,100 元。
- 九、109-1 優質化資本門 37 萬 9,800 元。
- 十、學校本預算 163 萬 4,838 元。
- 十一、冷氣維護費購置冷氣 38 萬 3,167 元。

【國中部】

一、國際交流活動：

(一)本學期共計有 6 場國際交流活動：兩岸四地科學營、AYF(Asian Youth Forum 亞洲青年論壇)、Sakura Science Camp(櫻花科學營)、WYM(World Youth Meeting 名古屋世界青少年會議)、ASEP(Asian Students Exchange Program 亞洲學生交流活動)及 GYF & FOCUS 2020(Global Youth Forum 全球青年論壇)。

(二)得獎榮譽：

1. WYM 2020 名古屋世界青少年會議專題報告，本校高二甲林韋岑、蕭貿鴻及鄭傑尹與日本立命館宇治中學校高等學校學生合作獲得白金獎，指導教師：陳梅欣、楊佳錚。

2. 2020 年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2020) , 本校高一甲陳俊岳、羅珮嘉及高一丙白庭宣、許吉宏與日本立命館宇治中學校高等學校學生合作，獲得榮譽獎，指導教師：楊英如、劉盈秀、蔡涵如。

二、專案計畫：

(一)大手牽小手：本學期共規劃「校慶系列活動」4 場次、校外走讀活動 4 場次及高二特色活動 6 場次，共有約 60 人外籍生參與，與本校學生進行語言及文化交流。

(二)提升英文成效：

1. 課程規劃：週六完成高一出國尋友記、高二英文寫作營 2 項課程。

2. 社團活動：持續辦理英文辯論社、模擬聯合國及跨國視訊社 3 個社團。

3. 研習活動：辦理「模擬聯合國社團指導經驗分享」、「看見國際議題新角度」及「英文科素養導向試題研發策略」3 場增能研習。

三、外籍英文教師甄選：110 年 1 月 8 日辦理外籍教師面試，將聘任 Guillaume Mayer 成為本校專任外籍教師。

【秘書】

一、本校向國教署申請「109 年度校園及教室、辦公室環境設施優化計畫」經費，已獲核定經常門新臺幣 400 萬元，執行期程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前。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簡任視察慧玲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及 110 年 1 月 7 日蒞校進行教育視導，重點為 108 新課綱實施情形、防疫作為及營養午餐事務。

三、辦理高中優質化「國光 e 起來」教師資訊素養增能社群，共召開 2 次會議，3 次研習活動。

四、母大學產學中心 110 學年度擬借用本校教室進行推廣教育，將視本校工程狀況再行確定地點。

五、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暑假及第 8 節課輔獎助學金」，補助學生國中 5 位、高中 7 位共計 12 位。

六、辦理校友會「紀念劉予德先生設置成績優良學生獎助學金」，補助學生計高中部 6 人。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6105A 號函「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學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須訂定本要點。
- 二、經 109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要點內容，詳如[教務處提案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學務處章則，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提案「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共 3 項，詳如[學務處提案附件](#)。
- 二、上述 3 項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第 17 次及第 19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並提至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三、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之第三點第(一)款內容，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辦理(以下簡稱要點)。
- 二、上述來函修正該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內容：「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人、全體專任教師○人(或教師代表○人)、職員代表○人、家長會代表○人及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組成。」；另本款「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其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三、依上揭函文規定修正本校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內容之學生代表人數為 8 人，其修正要點(草案)內容，詳如[總務處提案附件](#)，業經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7 次主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再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 時 50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年9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月 日 109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6105A 號函「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學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須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

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兩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申請該課程或活動之處室主任、該年級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申請處室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之相關事項，由秘書負責受理申訴之相關事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服務單位：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 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主要概 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 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

109年11月3日 10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月20日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特訂本規定。
- 三、本校服裝儀容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四、本會設置委員13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行政人員代表：4人，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
 - (二)教師代表：2人，高國中導師代表各1人。
 - (三)學生代表：5人，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 (四)家長代表：2人，係指家長會推(選)舉之代表。
 - (五)必要時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並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五、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二)審議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審議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審議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
 - (五)審議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
 - (六)審議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
- 六、學生服裝規範：
 - (一)星期四為全校班服日(褲子、裙子不得為便服)，班服需於服裝上標示「中山大學附中」、「國光」、「KKSH」字樣或「」標識；若班服無上述字樣或標識，進出校門應主動出示學生證等身份證明，無班服者請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不得穿著便服到校。
 - (二)重要活動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典禮、始(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穿著本校制服，攜帶本校書包或斜背包，式樣規定如附表，但當天有體育課可穿著本校體育服裝到校，並以全班整體統一為原則，班級服裝一致性列入班級秩序生活競賽成績評比項目之一。
 -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

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五)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六)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應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七)生活教育競賽整潔或秩序優勝三次(含)以上之班級，可申請於週一、三、四、五擇一穿著便服到校，但仍須注意穿著禮儀，進出校門應主動出示學生證等身分證明。

(八)上述生活教育競賽優勝穿著便服或班服日時可不攜帶本校書包或斜背包。

七、學生髮式規範：學生個人髮式宜以安全健康、整潔衛生為原則，由學生個人自主，學習對自己行為負起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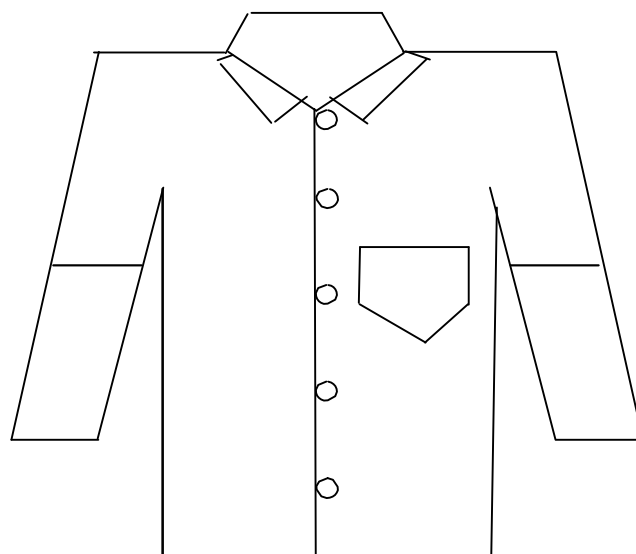
八、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但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九、本規定應視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類別	區分	上衣	下裝	鞋(含鞋帶)襪	外套
夏季 制服	男款	短袖白上衣 衣領(鐵灰領)	高中：鐵灰色長褲 國中：淺灰色短褲	以白色及深色系為主	運動外套
	女款	短袖白上衣 衣領(藍紅白格領)	高中：藍紅白格子裙或長褲 國中：紅綠格子裙或長褲	以白色及深色系為主	運動外套
冬季 制服	男款	長袖白襯衫 衣領袖口鐵灰色)	高中：鐵灰色長褲 國中：淺灰色短褲	以白色及深色系為主	運動外套
	女款	長袖白襯衫 衣領、袖口(藍紅白格子)	高中：藍紅白格子裙或長褲 國中：紅綠格子裙或長褲	以白色及深色系為主	運動外套
備註	<p>一、上衣左胸前須繡校名、學號(國中7碼、高中6碼)、右胸姓名，對齊第二鈕扣，口袋上方。</p> <p>依每學年規定顏色繡製。</p> <p>二、冬季外套及運動外套者，在右下角內側用油性筆寫上姓名。</p> <p>三、制服上衣繡製方式如附圖。</p>				

附圖：



學生服裝繡製方式：

- 1、夏、冬季制服上衣統一由左向右方向(如上圖)之規定繡製。
- 2、須繡校名、學號、姓名，約在第二顆鈕扣位置，口袋上方。
- 3、外套及運動服不繡，在左下角內側用油性筆寫上姓名以辨識。
- 4、繡製顏色三學年如下：

入學年級	高國中繡製顏色
108學年	金黃色
109學年	紅色
110學年	藍色
111學年	金黃色
112學年	紅色
113學年	藍色
* 依此類推，每三年一輪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97年1月1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會議通過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34條規定增列參之一～(三)、(四)
101年7月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30日 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6日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暨防治準則第34條規定。
- 三、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函。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35105A號函。

貳、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一、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原則

- (一) 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 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定義

- (一) 管教：指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二)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三)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六、處罰之正當程序

- (一)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 (二)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 (三)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七、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 (一)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二)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 (三)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八、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 (一)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二)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參、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一、對學生之輔導

- (一)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 (二) 學生身心狀況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尋求輔導室、學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三)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四)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依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 (一)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參條第三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教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 (二)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三、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 危害校園安全。
-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一)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 (四)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聯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庭意見，循民主參

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五)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五、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一)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二)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 (三)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1.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2.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3.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 (四)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六、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類似或事實狀況。

七、特殊管教措施

- (一) 依第參條第五項第一款各目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尋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協助人員參考。
- (三)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 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八、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參條第七項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會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罰時，應依學生獎懲實施細則，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效果。
- (三) 學校除採取第一款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 (一)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始得為之。

- (二)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 (三)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 (四) 高關懷課程之經費，依實際需要，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十一、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參條第十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十二、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參條第十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十三、違法物品之處理

- (一)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二)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教官室處理：

1.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3.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 其他違禁物品。

- (三)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款各目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 (四)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十四、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十五、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十六、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 (一)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人員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 (二)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七、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

十八、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 (一)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4.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駐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三)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四)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十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 (一)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視情況得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二) 學校通報前款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二十、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肆、法律責任

一、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機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五、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一)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二)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三)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伍、紛爭處理及救濟

一、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二、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三、申訴案件之處理

(一)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五、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一)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二)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書、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p>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p> <p>資料來源：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p>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106年6月5日本校第7次行政會報討論
106年6月15日公聽會討論
106年6月19日本校第8次行政會報確認
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570號函。

貳、目的：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

參、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作息時間表如附件一)：

一、到校：

(一)晨間到校應以居住遠近，自行調整上學時間，到校途中應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乘車走路尤應注意禮讓及安全。

(二)進出校區必須走經校門，嚴禁翻越圍牆及穿越油廠國小校門、操場。

(三)高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於7時30分開始登記遲到，每週四、五於8時10分開始登記遲到，國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四、五均7時30分開始登記遲到，遲到依相關學校規定辦理。

(四)每週四、週五7時30分至8時10分高中部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一旦進入校園，為求校園安全，應進入班級教室自修，未進入教室學生扣該班生活秩序競賽成績。

(五)考慮學生安全，早上7時前請勿進入教室，早到學生應於警衛室旁休息區、國光館或忠孝館前庭等待。

二、升旗典禮：

(一)除每班至多2人(含行動不便、身體不適或其他特殊原因經過報備者)留班外，其餘同學一律參加升旗。

(二)每週二7時30分起，全班至操場集合。

(三)動作應迅速、靜肅，至各班指定位置集合。

(四)班長應整理隊形，副班長攜帶點名條確實點名並紀錄。

(五)典禮中應態度莊嚴，大聲齊唱國歌。

(六)典禮完畢進行頒獎、報告、健康操等活動。

三、下課：

(一)下課、休息時間不可於教室內、走廊等區域高聲喧嘩、奔跑嬉戲。

(二)值日生清潔黑板，完成次節課之準備。

(三)遇見師長須行禮、問好；進辦公室先報告，經允許方可進入。

四、午休：

- (一)第四節下課後，遵守教室規範安靜用餐。
- (二)餐後稍事休息、安靜午休，藉此提振下午上課之精神。
- (三)接受導師或班級幹部指導並確實點名，除參加學校或班級所指定之公差勤務、活動者之外，不可藉故在教室外走動、喧嘩、遊戲及用餐等，因故不在教室由班長註記在黑板上。
- (四)午休期間應充分休息，同學可視個人精神狀況，在不影響下午上課精神前提下從事課業預習或複習，惟不可使用手機或其他3C產品從事與課業無關之休閒娛樂。

五、放學：

- (一)凡參加課業輔導(或重修)課程或留校夜讀之學生，請準時至指定地點。
- (二)學生應於每日17時30分前結束非輔導課或未經申請之活動，並儘速離校，若家長無法及時來校，學生可先至警衛室旁休息區或圖書館(開放至18時)等待。
- (三)放學途中注意交通安全，並時刻遵守公共秩序。
- (四)留校夜讀必須遵守校規，並於18時起在指定地點進行夜讀自修。

六、其他：

- (一)每日作息中晨間7時30分至8時為導師時間，進行學習及班務輔導。
- (二)國中學習節數每節45分鐘，任課老師得彈性延後5分鐘上課。
- (三)學生應虛心接受學校師長之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之規勸。
- (四)全體學生確實遵守校規、努力向學，注意安全，快快樂樂來校，平平安安回家。
- (五)放學後校園僻靜，禁止逗留，清晨入校應結伴同行，不可獨自進入教室，以確保安全。
- (六)學生應講求禮讓，發揮親愛精誠精神，嚴禁毆鬥、口角等，若有發生，立即報告師長處理。

肆、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時刻	名稱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備註
07:30—08:00	晨間時間	早修 (打掃)	升旗典禮	英聽時間	早修	早修	禁止到球場打球
		高中、國中7:30前到校			高中8:10、國中7:30前到校		
08:10—09:00	第一節						
09:10—10:00	第二節						
10:10—11:00	第三節						
11:10—12:00	第四節						
12:00—12:30	午餐						禁止到球場打球
12:30—13:15	午休						禁止到球場打球
13:20—14:10	第五節						
14:20—15:10	第六節						
15:10—15:25	環境清掃						禁止到球場打球
15:25—16:15	第七節						
16:20—17:10	課業輔導						無課輔同學放學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3 人、家長會代表 2 人及 學生代表 8 人 組成。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3 人、家長會代表 2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組成。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96874 號函准予備查)
105 年 8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修正通過第三條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02988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七款第(五)、(六)目
(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0835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3 人、家長會代表 2 人及**學生代表 8 人**組成。
 - (二)前款職員代表，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職員輪流出席。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

十五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